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標記，以指示代表如何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明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明乙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使之包括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5及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擬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表格上「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位處填上所欲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文中各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說明。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